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在南通市区（含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滨海园区）范围内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充分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的批复》（通编办发[2016]76号），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类定性为公益二类，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公证处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职能范围内办理各项公证。

第二部分 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88.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19万元，减少2.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488.9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87.5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2.19万元，减少2.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41万元，主要为南通公证处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资金。

(二) 支出总计488.9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共安全(类)支出487.53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员及辅助人员工资等成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2.19万元，减少2.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年末结转和结余1.41万元，主要为南通公证处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本年收入合计48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7.5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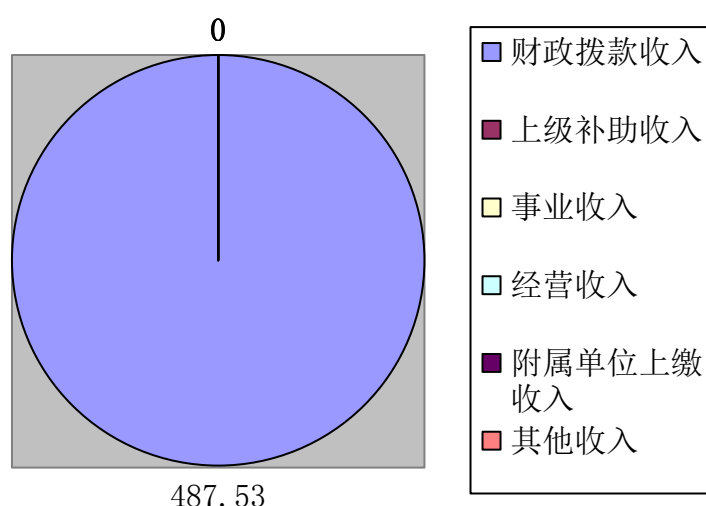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本年支出合计48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99万元，占71.79%；项目支出137.54万元，占28.2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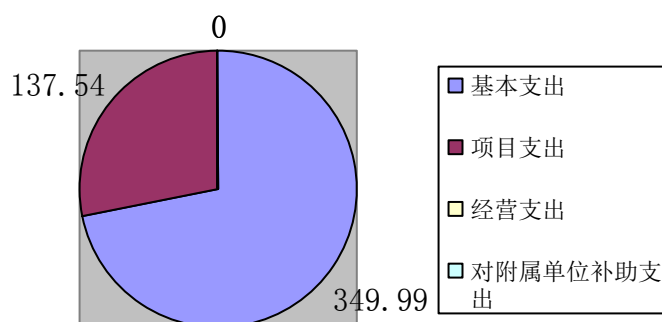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88.9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19万元，减少2.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南通公证处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487.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9万元，减少2.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7.53万元，支出决算为48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 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7.53万元，支出决算为48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9.9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49.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公证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7.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9万元，增长（减少）2.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7.53万元，支出决算为48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9.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完成预算的5.5%，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接待1批次，9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单位来访；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8%，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人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召开会议次数较少。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31人次。主要为召开公证处年终总结会议。

南通公证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4.7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未安排人员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培训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